

广东扶苍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广东扶苍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扶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列席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骆国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所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2024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88.20%股份的股东骆国清书面提交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函》，提请在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骆国清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骆国清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提案以外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议案的表决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预计 202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扶苍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明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791803

经办律师: 孙

执业证号: 14401201911110806

